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5—1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职工（会员）大会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会议经民主表决，选举贺超、张海英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贺超，女，1988年出生，东北大学管理学学士，美国新泽西理工学院MBA，曾就职于瑞士信贷（北京）、科威特投资局驻京代表处，曾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公司总裁办主任，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超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海英，女，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主管，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海英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8,119股，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50,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5—1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1月24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郭瀚董事(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1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再次发出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5人，代表股份261,340,8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91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226,092,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4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03人，代表股份35,248,8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4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103人，代表股份35,248,8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47%。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均以普通决议表决。

（二）大会对每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单位：股)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累积投票表决结果：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吴　鹰	253,224,372	96.8943%	27,132,354	76.9738%	当选
郭　瀚	252,516,173	96.6233%	26,424,155	74.9646%	当选
陈国平	252,442,363	96.5951%	26,350,345	74.7552%	当选
鞠向东	252,477,856	96.6086%	26,385,838	74.8559%	当选

2、《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累积投票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胡　峰	252,492,867	96.6144%	26,400,849	74.8985%	当选
王　辉	252,492,673	96.6143%	26,400,655	74.8979%	当选
李占顺	252,987,862	96.8038%	26,895,844	76.3028%	当选

3、《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累积投票表决结果：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姓名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刘少平	252,468,665	96.6051%	26,376,647	74.8298%	当选
王维纳	252,472,467	96.6066%	26,380,449	74.8406%	当选
刘　丹	252,522,660	96.6258%	26,430,642	74.9830%	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平、姜静如。

3、法律意见结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5—1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5年1月19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1月24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举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吴鹰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发表意见，以7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下列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选举董事吴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因公司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未聘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董事长吴鹰代为履行。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见附件2。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工作，经董事会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成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吴　鹰	郭瀚、陈国平、胡峰、鞠向东
审计委员会	王　辉	胡峰、陈国平
提名委员会	胡　峰	李占顺、鞠向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占顺	王辉、郭瀚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中胡峰、王辉（会计专业人士）、李占顺为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简历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鹏宇为公司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鹏宇（简历详见附件1）为公司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人选的任职资格已分别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罗翼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翼（简历详见附件1）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副总裁人选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海英（简历详见附件3）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海英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鹏宇，男，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招商迪辰集团财务中心主办会计及财务经理、TCL集团海外事业部财务中心拉美区高级财务经理、韩国SK电信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西北区域财务总监、深圳市大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深圳海仕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前海华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深圳前海华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祥祥商务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鹏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翼，男，1964年出生，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无线电工程专业，澳大利亚国立大学EMBA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国际项目管理特级(Level-A)项目经理。曾任中山市邮电局助理工程师，中山市邮电局规划技术科科长，阳江市邮电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广东省邮电管理局规划引进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广东省中山市电信局副局长兼纪委书记，中国网通集团广东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兼珠海市)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网通集团广东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广州市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广东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山市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网络通信集团东莞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联合通信集团江门市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山宝福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鑫日晟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738)独立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总经理、兼任南京邮电大学兼职教授、国际项目管理协会(IPMA)中国资质认证委员会评估师、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300098)独立董事。罗翼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

电话：0335--3280602

传真：0335--3023349

电子邮箱：wuying@zjbctech.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8号网信大厦B座7层；

秦皇岛市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

附件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海英，女，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主管、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海英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8,119股，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50,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335--3280602

传真：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8号网信大厦B座7层；

秦皇岛市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5—17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19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充分发表意见，以5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过公司监事推举，一致同意选举刘少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占安宁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有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差错调整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更正后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核查意见。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返利科技”）2024年第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资产总计、应交税费、负债合计、未分配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影响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信用减值损失、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以及稀释每股收益金额，不影响2024年第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科目。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相关会计报表科目及指标有相关影响，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准确性，也不影响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差错更正。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差错更正概述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针对公司子公司上海淼祺华伟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广告业务中合同可变对价的估计进行了审慎梳理和重新判断。在与2024年年度审计师充分沟通后，为更准确地反应实际情况，公司确定上述业务对应收入429.41万元确认时点应为2024年第二季度，需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进行更正。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差错调整的议案》。依据公司相关审议标准，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更正仅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相关会计报表科目及指标有相关影响，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准确性，也不影响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具体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 本次更正影响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资产总计、应交税费、负债合计、未分配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影响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信用减值损失、利润总额、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以及稀释每股收益金额，不影响2024年第一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科目。

（1）对2024年第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具体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调整前	差错更正金额	调整后
一、应收账款	62,223,712.66	-4,506,196.54	57,717,516.12
二、资产总计	1,618,307,998.78	-4,506,196.54	1,613,801,802.24
三、应交税费	7,279,369.17	-257,644.17	7,021,725.00
四、负债合计	152,613,499.01	-257,644.17	152,355,854.84
五、未分配利润	279,422,077.34	-4,248,552.37	275,173,524.97
六、所有者权益	1,465,694,499.77	-4,248,552.37	1,461,445,947.40

（2）对2024年第一季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具体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调整前	差错更正金额	调整后
一、营业总收入	68,618,514.39	-4,294,069.51	64,324,444.88
其中：营业收入	68,618,514.39	-4,294,069.51	64,324,444.88
二、信用减值损失	1,160,044.10	45,517.14	1,205,561.24
三、利润总额	2,442,836.01	-4,248,552.37	-1,805,716.36
四、净利润	1,663,717.24	-4,248,552.37	-2,584,835.13
五、基本每股收益	0.0027	-0.0070	-0.0043
六、稀释每股收益	0.0027	-0.0070	-0.0043

2.本次更正影响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信息，具体影响为：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差错调整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8,618,514.39		-1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3,717.2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5,628.3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18,307,998.78	1,637,236,506.60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65,694,499.77	1,464,030,782.53	0.11

差错调整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4,324,444.88		-1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4,835.1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2,924.0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13,801,802.24	1,637,236,506.60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61,445,947.40	1,464,030,782.53	-0.18

（2）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差错调整前：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2.52	报告期内平台技术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由负转正，系报告期内成本费用较去年同期优化，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原因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由负转正，系净利润增加由亏转盈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由负转正，系净利润增加由亏转盈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由负转正，系净利润增加由亏转盈所致

差错调整后：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8.00	报告期内平台技术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收入下降，渠道成本增加导致净利润为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同净利润变化原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同净利润变化原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同净利润变化原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同净利润变化原因

公司相应调整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相关内容，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另有少量字词等非实质性修订，本公告不另行逐一对比列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版）》。公司对本次修订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董事会、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更正后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责成相关业务部门认真总结，积极改进财务报表及报告编制质量，切实有效措施防范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更正后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会计师事务所说明

公司聘请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返利科技2024年第一季度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葛永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相关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差错调整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对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进行差错调整，董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更正后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委员签字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4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且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清偿，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9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进展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经自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91,791.34万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已偿还5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86,791.34万元。具体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暨整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公司正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以完成对剩余86,791.34万元资金占用余额及利息的偿还。控股股东已承诺将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2.关联交易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补充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上述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交易形成的会计差错问题，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差错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和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补充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所”）对2019、2020、2021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进行审计，并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鉴证。相关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全文。

（二）与部分供应商、客户之间存在计量单据缺失情况及进展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批发业务中涉及单据存在缺陷业务所形成的收入成本进行调减，同时将业务利润转入资本公积，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可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因单据存在缺陷的业务导致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由德皓所进行鉴证并对涉及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进行审计，相关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全文。

（三）后续整改及措施

1、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讨论；成立了落实整改工作的专项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徐增增担任组长，公司总经理刘策担任副组长，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法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为组员，根据相关法律法